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一）对华瑞核安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核安”）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华瑞核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至 2019 年度止，我们已为华瑞核安提供连续审计服务 3 个年度。

（二）华瑞核安已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工作情况

华瑞核安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疫情期间，采取优先提供电子版资料，后续邮寄纸质版资料，在此期间，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沟通，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审计报告未能按期出具的原因

华瑞核安下属有一武汉分公司，其财务报表与总公司合并。武汉分公司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是全国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地方，华瑞核安武汉分公司受疫情影响至今尚未复工，导致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能按原计划开展，因此未能按原计划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我所与华瑞核安一道持续密切关注武汉地区的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及防控政策，据了解，华瑞核安武汉分公司已做好复工前准备并提交了复工申请，预计 2020 年 4 月下旬可以正常复工。一旦华瑞核安武汉分公司恢复正常运行，财务人员正常到岗，我所将立即推进华瑞核安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由于受武汉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不确定性影响，我所无法确定华瑞核安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目前的实际政策及复工情况，在华瑞核安积极配合并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的前提下，暂时预计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可以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6 日

